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7 年 8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基於定作人地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為防止工作者職業災害發生，加強承攬商及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確保本校教職員生暨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係指承攬本校各項工程、財物安裝、勞務或其他作業之承攬商，包括：
 - (一) 簽訂合約之廠商及其分包商或再承攬商。
 - (二) 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 (三)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四) 環境清潔、綠化、美化之廠商。
 - (五)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六) 其他在本校進行高架、動火、吊掛、侷限空間、開挖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 (七)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適用之各業及定義者。
- 三、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並填具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切結書(如附件一)，負雇主責任，不得逃避推諉卸責，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負責賠償或補償。
- 四、承攬商對所屬員工應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並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及其他法規規定之必要事項。
- 五、承攬商於本校校內進行吊掛、動火、侷限空間等危險作業時，應取得作業許可(附件二)，並依本要點進行作業；未取得許可者，不得擅自作業。作業前應自行詳閱本校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書(附件三)，並於作業前詳細評估各項作業項目及危害因素，經承攬商所屬勞工簽署承攬商各項作業項目危害因素評估告知確認單(附表一)確認後，送交承辦單位備查。
- 六、承攬商之勞工於工作場所中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應於 8 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通報；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應於 1 小時內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報，並立即向本校承辦單位、該場域負責人、校安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逕行通報，並出席事故檢討會議。承攬商於發生前項情形未依法完成通報程序者，承攬商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其他一般事故或火警時，承攬商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主動向本校承辦單位、該場域負責人、校安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並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七、承攬商應嚴格遵守勞動部、營建署、環保署、原子能委員會等等相關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法規，並完成法定之陳報程序，副知本校承辦單位備查。施工前除依契約規定繳交必要文件外，另應繳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書、作業人員名冊(附表二)、入校車輛(附表三)及防護具數量表(附表四)、勞保卡影本、工程保險投保證明至承辦單位。
- 八、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相關人員僅協助協調有關之安全衛生工作。

承攬商成立之「協議組織」，應包括各級承攬商，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紀錄應於 7 日內送交承辦單位。

- 九、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契約及法令規定執行安全衛生工作（業務）。工地主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經本校承辦單位同意不得私自擅離工作場所。重大公共工程或經本校指定之工程（或作業）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專任。
- 十、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一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附件四)。
 - （二）防止火災爆炸、缺氧、中毒昏迷等安全規定(附件五)。
 - （三）防止漏電、感電等安全規定（附件六）。
 - （四）防止墜落、開口防護、起重、吊掛等安全規定(附件七)。
 - （五）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等使用安全規定(附件八)。
- 十一、承攬商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校施工或作業場域主管、承辦單位、駐警隊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相關人員可開立糾舉單(附表五)，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舉發；經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確認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以罰款，同一違規事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 （一）高架及吊籠作業未使用安全帽、安全帶或其他安全措施，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 （二）發包工程開工後，仍未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者，罰款新台幣 500 元。
 - （三）攜帶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校區，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 （四）施工場所未帶安全帽並扣好頤帶，穿著拖(涼)鞋或赤腳等，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 （五）隨地小便、吐痰及吐檳榔汁、亂拋棄垃圾或施工廢棄物，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 （六）在校區施工場地或禁菸場所內抽煙，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 （七）打赤膊或衣冠不整，隨地躺臥，妨礙觀瞻，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500 元。
 - （八）浪費本校之水、電及資源，每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 （九）未經本校相關人員同意，擅自取用本校物品、機械、設備等，除依價賠償外，另加罰款，每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 （十）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或毒化物作業，未依規定佩帶適當防護用具，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 （十一）施工場地穢亂不潔影響環境、生產及安全，或妨礙緊急逃生疏散通道，每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 （十二）未申請「動火許可」，即擅自動火切割、焊接；或動火時未確實做好防護措施、影響安全，每次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十三）未經相關人員同意，擅自截斷/接續本校之水、電、管、線或其它設施，每次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十四）未依本校規定，辦理危險作業許可；或從事危險性作業前未依規定作好安全防護措施，每次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十五）自備施工機具不良，或施工方法不當，或未對施工區域進行隔離或做好安全衛生標示，致影響本校環境、安全，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 （十六）施工期間承攬商工安管理人員未到現場執行管理任務者，每次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十七)規避本校相關人員安全查核者，承攬商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0 元。

(十八)對查核或取締人員施加暴力或恐嚇者，承攬商每次罰新台幣10,000 元。

(十九)其他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之規定者，本校得視違反情節輕重，處以新台幣 500 元至 20,000 元之罰款。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前條之規定開立之「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單」(附表六)共一式四份，由糾舉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及採購契約承辦單位各執一份，另一份由採購契約承辦單位轉交承攬商。

承攬商接獲罰單後應於一週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罰款後，並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銷案。超過一週未繳納罰款者，由承辦單位負責催繳或自契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同一事項經連續開罰 3 次或罰款達新台幣 20,000 元未繳者，依契約或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三、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必要時得勒令停工；其他經多次告發及勸導而仍不改善者，得要求承攬商停止施工，待改善完成後復工。

十四、承攬商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檢查機構、環保單位查獲而受罰鍰、罰金或停工處罰之處分時，本校所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賠償。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承攬商各項作業項目危害因素評估告知確認單

承攬商各項作業項目危害因素評估告知確認單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	作業期間：
工作場所負責人：		緊急連絡電話：
承攬項目：		
一、作業項目(依作業內容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高架(空)作業(2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吊掛、吊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動火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缺氧危險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作業、建築物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7.電氣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裝修(不涉及建築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9.機械設備裝檢修及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10.園藝、植物修剪 <input type="checkbox"/> 11.清潔消毒、油漆、打蠟 <input type="checkbox"/> 12.物料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13.廠商車輛進入校區 (廢棄物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 _____
二、可能之危害(依危害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2.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3.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4.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5.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6.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7.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8.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9.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10.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1.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12.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13.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14.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15.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16.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17.異常氣壓 <input type="checkbox"/>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9.與有害物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20.輻射曝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21.其他(過勞.夜間輪班.中高齡等危害)
1. 本校將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承攬商(原事業單位)，承攬商至各單位、場域作業前，應先確認及評估作業區域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預防、保護措施，並對所屬人員實施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再承攬時亦同。(職安法第 25-28 條及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2. 本校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本校得依本要點通知承攬商管理單位，要求承攬商進行改善，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本校得依規定進行罰款。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承攬商應負起賠償責任。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承攬商)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作業項目及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請詳見續頁定義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

(一) 墜落、滾落

-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2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1.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本校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工作場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於2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2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 崩(倒)塌

- 1.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件飛落

- 1.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飛落，擊傷下方人員。
- 2.各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緊頤帶。
- 3.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續)

(五) 跌倒

- 1.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1.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施工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1.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2.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進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1.車輛進入校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 2.車輛於校區內應按規定速限行駛。
- 3.勞工於工作場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4.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十二) 中毒

- 1.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1.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續)

(十四) 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 輻射暴露及污染

- 1. 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 其他(過勞、夜間輪班、中高齡等危害)

- 1. 應參照勞動部頒布保全業勞工健康服務宣導手冊辦理。
- 2. 應參照勞動部頒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辦理。
- 3. 應參照勞動部頒布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辦理。

備註:

- 一、 上開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防措施，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並請詳細填寫於上表其他部分。
- 二、 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承攬商管理要點及隨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請迎洽本校業務承辦單位或環安街中心職安組。
- 三、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人（本公司、本單位）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承攬商公司名稱：(請蓋公司大小章)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確認單一式三份，分別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職安組、業務承辦單位及承攬商各執一份。

附表二、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工程或作業名稱：								
工程或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號碼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工作職稱	家中電話及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	血型
1					承攬商負責人			
2					工地負責人			
3					安衛人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 1：各欄位務必填寫清楚。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註 2：承攬商、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稱工地主任）、安全衛生人員按順序填寫。

註 3：人員新進或離職變動時，承攬商得立即更改或重新填寫。

附表三、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商入校車輛資料表

工程或作業名稱：					
工程或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號碼	車種（例如貨車、起重機等）	車號	駕駛人姓名	駕駛人之身分證字號	車輛所有人或隸屬之公司
1					
2					
3					
4					
5					

※ 承攬商入校之車輛應依本校車管會之規定，辦理出入通行證(起重機、吊車等除外)。

承攬商簽章：

日期：

附表四、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商入校防護具數量表

工程或作業所需配(穿)戴之防護具及滅火器等				
防護具名稱	工程或作業 之 人 數	數 量	防護具數量是否足夠 (請慎重填寫)	備 註
安 全 帽				防止頭部受傷
安 全 鞋				防止腳部受傷
安 全 帶				防止墜落
安 全 母 索				防止墜落
熔接(絕緣)手套				防止火花及感電等
防 酸 鹼 手 套				防酸鹼之皮膚接觸
耳 栓 或 耳 罩				防止噪音傷害
焊 接 用 面 罩				防止火花濺及眼睛及有害光線
防 塵 眼 鏡				防止灰粉塵、灰塵等
防 塵 口 罩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電動式防塵呼吸具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防毒口罩或防毒面罩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輸 氣 管 面 罩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禁止使用於缺氧環境中。
氧 氣 呼 吸 器				防止中毒及吸入之危害
滅 火 器		1.	2. 應考慮工作現場 是否足夠?	1 及 2 都必須填寫
急 救 箱		1.	2.	1 及 2 都必須填寫
禁止或警告標示		1.	2.	1 及 2 都必須填寫
緊急事故聯絡表		是否已訂定及張貼?		
圍籬或阻隔設施等		是否已設置良好等?		

註 1：本表防護具之備註欄僅供參考，承攬商應依照法令規定、環境及操作特性與防護具廠商之資料數據等慎選防護具。

註 2：承攬商應重視勞工工作安全所需之防護具，並應立即購置。

承攬商簽章：

日期：

附表五、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糾舉單

工程或作業 名稱		所屬單位 行號	公司		
違規地點		違規 時間	年 月 日	糾舉人 員簽名	
違 規 項 目					備註
1	()	高架及吊籠作業未使用安全帽、安全帶或其他安全措施，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2	()	發包工程開工後，仍未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者，罰款新台幣 500 元。			
3	()	攜帶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校區，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4	()	施工場所未帶安全帽、未扣緊頤帶，穿著拖(涼)鞋或赤腳等，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5	()	隨地小便、吐痰及吐檳榔汁、亂拋棄垃圾或施工廢棄物，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6	()	在校區施工場地或禁菸場所內抽煙，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7	()	打赤膊或衣冠不整，隨地躺臥，妨礙觀瞻，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 元。			
8	()	浪費本校之水、電及資源，每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9	()	未經本校相關人員同意，擅自取用本校物品、機械、設備等，除依價賠償外，另加罰款，每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10	()	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或毒化物作業，未依規定佩帶適當防護用具，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11	()	施工場地穢亂不潔影響環境、生產及安全，或妨礙緊急逃生疏散通道，每次罰款新台幣 1,000 元。			
12	()	未申請「動火許可」，即擅自動火切割、焊接；或動火時未確實做好防護措施、影響安全，每次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13	()	未經相關人員同意，擅自截斷/接續本校之水、電、管、線或其它設施，每次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14	()	未依本校規定，辦理危險作業許可；或從事危險性作業前未依規定作好安全防護措施，每次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15	()	自備施工機具不良，或施工方法不當，或未對施工區域進行隔離或做好安全衛生標示，致影響本校環境、安全，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16	()	施工期間承攬商工安管理人員未到現場執行管理任務者，每次罰款新台幣 3,000 元。	
17	()	規避本校相關人員安全查核者，承攬商每次罰款新台幣 5,000 元。	
18	()	對查核或取締人員施加暴力或恐嚇者，承攬商每次罰新台幣 10,000 元。	
19	()	其他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之規定者，本校得視違反情節輕重，處以新台幣 500 元至 20,000 元之罰款。	
<p>注意事項：本校施工或作業場域主管、承辦單位、駐警隊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糾舉人員填妥後，請承攬商簽名確認或提出相關證明如拍照等，送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確認並開立罰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攬商簽章：</p>			

附表六、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罰單

編號：

工程或作業 名稱		所屬單位 行號		公司	
違規地點		違規 時間	年 月 日	糾舉人	
違 反 項 目 / 條 款		違 規 內 容 概 述		罰款金額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罰款金額共計					元整
注 意 事 項	1. 本單第四聯，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轉交（郵寄）承攬商。 2. 承攬商收到本單（第四聯）及繳款單一週內，請至出納組完成繳款手續後，拿收據正本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銷案。 3. 承攬商未於七內繳交罰款者，由各承辦單位負責催繳或自契約款（或履保金）中扣除。 4. 對違規事項除繳納罰款外，承攬商仍應立即改善。				

第一聯：糾舉人

第二聯：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第三聯：承辦單位

第四聯：承攬商

各項工程或作業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切結書

本人 代表本公司

承攬貴校工作項目：

- 一、在施工前已至貴校使用（承辦）單位確實瞭解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
- 二、在施工期間本人(公司)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遵守貴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政府所頒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三、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公司)願負一切原事業單位責任及相關損壞賠償。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承攬商公司名稱： (公司章)

承攬商負責人： (小章)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動火作業許可申請表

工程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動火單位： 廠商負責人： (簽章) 動火地點： 動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 <input type="checkbox"/> 氬焊 <input type="checkbox"/> 熔接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 <input type="checkbox"/> 活線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動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日_____時 (動火許可時間最多五天，跨星期請重新申請)
施工廠商、人員注意事項(由承攬商負責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須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承辦單位人員安排接電處始得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6. 於有良導體或溼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須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9. 作業人員須配戴適當之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10.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已完成避免觸動火警警鈴之預防措施；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_____
備註： 1. 申請流程：動火作業前提出確定動火日期申請，且於當日動火前通知承辦單位人員。 2. 正在執行動火作業的區域，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

現場工安人員簽名：

承辦人員簽名：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

吊掛作業許可申請表

工程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吊掛作業廠商負責人： 申請吊掛作業地點： 危險性機械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 噸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 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起重桿 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吊掛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日_____時 (吊掛作業許可時間最多五天，跨星期請重新申請)
施工廠商、人員注意事項(承攬商工安負責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吊掛作業人員、操作人員及起重機，須備合格且有效期限內之執照(一機三證)，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吊車作業半徑內需完成架設施工警示或圍籬，外伸撐座完全張出且固定妥當後始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需有承辦單位人員在場，且於作業半徑範圍設置標示或圍籬範圍內始得進行吊車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4. 需使用經檢查合格之吊掛機具及吊索。 <input type="checkbox"/> 5. 起重機運作時，須指派另一人在場指揮，及嚴禁閒雜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6. 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人員不得隨吊具升降。 <input type="checkbox"/> 7. 若因吊掛機具操作造成人員及設備等損失，施工廠商必須負損害賠償之完全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備註：作業前提出確定吊掛日期申請，且於當日吊掛前通知承辦單位人員前往會勘。

吊掛作業人員簽名：

現場工安人員簽名：

承辦人員簽名：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

侷限空間作業許可申請表

工程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侷限空間作業廠商負責人：

申請侷限空間作業地點：

侷限空間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侷限空間作業許可需當日申請， 隔日需重新申請)

施工廠商、人員注意事項(承攬商工安負責人員填寫)

- 1. 作業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閘門。
- 2. 經適當換氣、通風。
- 3. 已經承攬商或承辦單位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₂、CH₄、CO、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 4. 作業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設備，且有另一人在外監護，並有通信設備。
- 5. 有足夠防護具、救援設備，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 6. 電氣設備合乎特殊規格(防爆、漏電、斷路等)。
- 7. 有共同作業情形，且有協議組織及相關規範或注意事項。
- 8. 其他

備註：作業前提出確定作業日期申請，且於當天作業前通知承辦單位人員前往會勘。

作業人員簽名：

現場工安人員簽名：

承辦人員簽名：

承辦單位主管簽名：

附件三、本校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書

一、本校工作環境：

(一) 物理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 (1) 噪音及高溫：鍋爐房、食品工廠、空調機房、發電機房、污水廠操作機房、操作車床及模具等實習工廠、營建材料檢測及其他產生噪音及高溫之單位及場所。
- (2) 游離輻射：海環系環境檢測實驗室、漁業系動物影像實驗室、海環系環境有機分析實驗室、化材系精密儀器 501 實驗室、化材系 200 實驗室及其他使用放射性物質之單位及場所（游離輻射場所均張貼放射性物質圖式）。

(二) 化學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 (1) 氣體：全校區使用各類氣體之單位及場所，含下列場所及其他未列舉之場所：
 - 楠梓校區：厚生樓、大信樓、大仁樓、致遠樓、立誠樓、弘德樓、樂群樓、寰宇樓、英才樓、餐廳、食品工廠。
 - 旗津校區：教學大樓、普化實驗室、餐廳。
 - 建工校區：化材館、機械館、雙科館、圖資大樓、餐廳及多功能實習工場。
 - 燕巢校區：管二大樓、餐廳。
 - 第一校區：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敬業樓 B 棟、學生宿舍樂群樓、工學院、電資學院、財金學院、實作工場(一)、實作工場(二)、智慧防災實作工廠、智慧製造實作工廠、跨領域實作工廠、污水處理廠。
- (2) 粉塵：全校區因作業產生粉塵之單位及場所，含下列場所及其他未列舉之場所：
 - 楠梓校區：食品工廠。
 - 旗津校區：電焊工廠。
 - 建工校區：土木一館土壤力學試驗室。
 - 第一校區：工學院、財金學院、實作工場(一)、實作工場(二)、智慧製造實作工廠、跨領域實作工廠。
- (3) 危險物及有害物（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一等）：全校區使用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單位及場所，含下列場所及其他未列舉之場所：
 - 楠梓校區：厚生樓、大信樓、大仁樓、致遠樓、立誠樓、弘德樓、樂群樓、英才樓、游泳池、潛水池。
 - 旗津校區：教學大樓、普化實驗室、游泳池。
 - 建工校區：化材館、土木館、機械館、雙科館、圖資大樓、游泳池及多功能實習工場。
 - 燕巢校區：污水處理廠。
 - 第一校區：圖書館、工學院、電資學院、財金學院、實作工場(一)、實作工場(二)、智慧防災實作工廠、污水處理廠、游泳館。

(三) 生物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全校區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單位及場所，含下列場所及其他未列舉之場所：

楠梓校區：厚生樓、大信樓、大仁樓、樂群樓、英才樓。

第一校區：工學院、污水處理廠。

(四) 機械性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全校區使用機械設備之單位及場所，含下列場所及其他未列舉之場所：

(1) 升降機（電梯）（屬危險性機械）。

(2) 固定式起重機：

楠梓校區：造船實習工廠。

旗津校區：船舶機械工廠、內燃機實習工廠、造船實習工廠。

第一校區：工學院、實作工場(一)、實作工場(二)、智慧製造實作工廠、跨領域實作工廠。

(3) 動力衝剪機械、車床、研磨機、帶鋸機等：

楠梓校區：厚生樓、大信樓、大仁樓、致遠樓、立誠樓、弘德樓、樂群樓、寰宇樓、英才樓、食品工廠、造船實習工廠。

建工校區：機械館、土木館、化材館、雙科館及多功能實習工場。

第一校區：圖書館、工學院、電資學院、財金學院、實作工場(一)、實作工場(二)、智慧製造實作工廠、跨領域實作工廠。

(五) 其他危害因素：

(1) 防火防爆之場所：全校區。動（明）火作業前應先提出申請，安全無虞並經核准同意始可施作。

(2) 用（接）電申請：全校區。用電及接電前應先提出申請，安全無虞並經核准同意始可施作。

(3) 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鋼瓶）：火災、爆炸、溫度、壓力、燙傷、凍傷等之危害。

(4) 水塔、儲水區等爬梯，及其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之高架（空）作業：墜落、溺斃、中毒昏迷等之危害。

(5) 缺氧、通風不良、中毒昏迷之工作場所：筏基、人孔、入槽作業（鍋爐、儲槽、油槽）、水塔、儲水區等之內部及含氧量未達 18% 以上之通風不良或潮濕悶熱密閉之工作場所；另從事裝潢、裝修、油漆粉刷等或使用樹脂、接著劑（強力膠）、甲苯、二甲苯、松香水等揮發性液體，需隨時注意含氧量是否低於 18% 及通風換氣是否良好，否則需視為缺氧、通風不良、易中毒昏迷及易發生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

(6) 其他：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公布之法令（法規）規定或作業要點，均應遵照執行辦理。

附件四、一般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一、承攬商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標準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等，並應對所屬人員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體格（健康）檢查及分級管理等；有關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承攬商應自行查詢及詳閱。

二、承攬商之各項作業及使用之機械、設施、設備、器具（含防護具）等均應實施自動（自主）檢查並留存紀錄。

從事研磨、切割（如石材、鐵管、鋼管）、使用有機溶劑或進入缺氧場所等，其工作（作業）場所可能因氧氣含量不足或特殊氣味、粉塵瀰漫等，使人員有昏迷中毒之虞時，承攬商應實施通風換氣或佩戴全面式面罩等措施。

承攬商為防止粉（灰）塵、特殊氣味四散飛揚，應置備（使用）局部排氣裝置，且排氣效能足以控制及抑制。

三、承攬商不得僱用偷渡、非法入境或未經勞動部核准之外籍（大陸）勞工或無勞保資格之勞工；對有精神異常之勞工亦不得僱用。

本校對前項無合法身分、資格之勞工（含有精神異常之勞工）或無勞保資格之勞工具查驗之權利，承攬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拒絕。

承攬商採取解僱或調離該勞工（基於上述或其他原因）之方式措施，承攬商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不得藉故要求本校負擔任何費用。

四、承攬商應為所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臨時工）。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攬商應為其承攬工程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採購案若經本校承辦單位認為有必要投保相關保險時，可依實際需要辦理投保。

五、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自動檢查、重點檢查、定期檢查或檢點等應由承攬商依法規規定實施，並負責保養維修工作。本校不提供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承攬商使用。

六、施工（作業）區域應設置圍籬、標示、燈號等隔離、安全措施，應明顯易見且無損壞（污損）等，並經常巡視檢查。

承攬商應置備雙層隔門（門帘）及乾濕布，以阻絕粉塵；並隨手拉上隔門（門帘）等阻絕圍籬設施，時時清掃地板等。

承攬商應嚴格管制門禁、使勞工正確穿戴使用安全帽及各項防護用具等。

七、每日收工前應整理整頓清除廢棄物、施工所剩物料及機具設備等應放置整齊，並應指定專人負責巡視水電、門窗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離校。

八、承攬商應自備垃圾桶或容器確實實施垃圾分類，並依環保相關法規辦理，不得任意棄置。施工廢料（以固體為限）若需暫置本校校內，均應經承辦單位同意始可放置。完工後施工廢料等應立即清除，如未予清除施工廢料等，本校可自行僱工清除，其費用由工程款或履保金等費用中扣除。

飲料罐（瓶）、施工廢料等應每日收工前清離工地。

- 九、 承攬商應備妥各類工作安全所需之防護具，並使其性（功）能正常外且數量充足。
承攬商之工作人員未配（穿）戴防護具、人員有安全之虞時，本校有權立即向承攬商之工地主任（管）、或勞安人員等告知制止並使其暫停作業，直至改善為止，承攬商等不得藉故拒絕。
若有不聽制止之現象，本校將對承攬商採連續計（重）罰外，並請承攬商驅離違規人員不得再入校工作；若情節重大有威脅恐嚇之言語或對本校人員有施暴行為等，除報警依法處理外，並依契約規定或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 十、 各項工程或作業如需使用水電，應向營繕組申請辦理，未經許可嚴禁私自使（接）用。非經營繕組同意，不得任意更換使用電容量大之器具或追加接用其他用電器具，以維護本校用（供）電正常及安全。
如未依規定申請，致造成異常停（跳）電等之所有後果，由承攬商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等（含可能發生之醫療糾紛等）。
- 十一、 各項工程或作業如需進行動火作業、吊掛作業及侷限空間作業，應事先提出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嚴禁私自作業。
- 十二、 承攬商應自備滅火器，以備不時之需，且工作人員應瞭解其操作使用方法。
未設置滅火器（或滅火器數量不足）、或設置但壓力不足、或無法使用等，將依規定處罰。
發生火災承攬商自備之滅火器不敷使用時，調（使）用本校滅火器材後，應無條件換新或補充。
- 十三、 承攬商應嚴格禁止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抽煙、嚼食檳榔、喝酒與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如保○達、維○比等）、興奮劑或其他之違禁藥品、毒品等。且不得隨地大小便。
- 十四、 操作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如滅菌鍋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使用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或搭設施工架組配、鋼構作業、模板支撐、開挖作業或進入缺氧作業場所…等，承攬商應遴派具合格證書之工作人員執行相關作業。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合格證書於入校工作前主動將證書影本送交承辦單位備查。承攬商如未繳交證書或提供不實證明，致發生工安事故或職業災害，承攬商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等責任。
- 十五、 對工作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應留存記錄備查。
承攬商應對所屬勞工（含臨時工）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規條文暨本要點等規定，並應善盡告知及教育勞工的責任，於實施後留存紀錄備查。
- 十六、 『緊急事故聯絡網』（至少 A3 大小），應張貼於工作現場。
本校得視作業情況，要求提送『緊急應變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施工道路交通管制計畫』…等，承攬商不得拒絕。

應妥善規劃物（廢）料堆置（清運）地點，不得任意傾倒棄置。

十七、承攬商應規劃編列（並妥善使用）勞工安全衛生經費、環保費或管理費等，並應專款專用（如購置防護具、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警告標示、清除廢棄物及環境清潔等）及留存支用單據。

十八、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附件五、防止火災爆炸、缺氧、中毒昏迷等安全規定

一、搬運氣體鋼瓶應使用專用安全推車，並應避免滾落滑落砸（壓）傷。

各類氣體鋼瓶（含乙炔、氧氣）應嚴禁橫倒且需有護蓋並予以固定，以防傾倒砸（壓）傷本校教職同仁、學生及來賓等。

使用乙炔、氧氣氣體鋼瓶四周嚴禁煙火及易燃物，並設置圍籬阻隔等設施。

室外溫度如超過攝氏 35 度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將鋼瓶移至陰涼處，避免因高溫或熱源導致鋼瓶內氣體膨脹，產生爆炸。

二、氣體鋼瓶之開關閥門、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等，禁止沾附任何物質。工作人員之手、手套、工作服沾有油污時，應先擦拭乾淨或更換才可作業，以免引起爆炸。

氣體鋼瓶應使用不發火之專用工具開啟瓶頭，若瓶頭打不開時禁止使用鐵鎚、扳手或其他金屬或產生火花等工具敲（重）擊，以免產生火花引起爆炸。

如有凸起或凹陷之氣體鋼瓶，禁止入校及使用。

三、從事電焊、氣焊、熔接（切）、加熱、焚燒、切割…等動（明）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研磨等作業，應於作業前依本校規定提出作業許可，經檢查安全無虞及核准同意後，始可作業。

實施明火作業前，確認施工（工作）場所及其周圍環境之安全性，周邊易燃（爆）物品應清除隔離、地面及四周無油料油污、可燃性材料已覆蓋或隔離、對飛濺（散）之火花應設置防火屏、防火等，周邊應加警告圍籬予以區隔…等，做好各項防火、防爆等之安全措施。

第一項之作業如無法在核准時間內完成時，必須按原程序再提出申請許可，經重新檢查安全無虞及核准後始可再作業（動火）。

動火作業人員應配（穿）戴防護具，現場備置滅火器。

四、於可燃或易爆區實施明火作業前，應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未經檢測符合安全管制值前，不得實施明火作業。

五、於通風不良之場所（如人孔、暗渠、鍋爐內部、筏基、油槽、水塔等）實施明火作業前，應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及含氧量等（含氧量低於 18% 時，人員不得入內），並紀錄之。

通風不良之場所應實施通風換氣、人員配（穿）戴氧氣呼吸器等、及設置監視人員等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始可作業。

六、於儲槽等容器內部實施明火作業前（含清槽作業），比照前條規定實施之；對送氣、送液之管路及容器進、出料口，均應確實遮斷盲封（板）並掛置『檢修中禁止操作』等警告標示。

七、乙炔、氧氣等氣體之橡膠管，不得橫跨通道上或放置於銳邊尖角之物體上，以免絆倒行人或被踐踏、輾壓、割傷以致意外或漏氣。

八、 動火作業後，應將火種（星）熄滅，使用之水、電源、乙炔、氧氣等（含各類氣體鋼瓶）開關關閉，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施工場所環境應清理整潔，經現場作業負責人、監工人員或工地負責人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

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附件六、防止漏電、感電等安全規定

一、 施工或作業時所需使用之電源（含臨時用電），如分電盤、開關箱、漏電斷路器、插座、線路等，作業前需向本校營繕組申請，並自備符合電容量之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等。承攬商必須確實接用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等，並每日確實檢查，電線及插座等應予防護。

本校營繕組確認後，再由承攬商之電氣技術人員接線。

承攬商之電氣開關、電線、電纜、接地導線等，其線徑大小及用電容量等，應依相關法規標準設置鋪設。

二、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三、 用電器具、電源開關箱、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不可置於易導電、濕潤、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

前項電氣（器）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應加裝防雨、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以防感電等事故。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對電氣（器）設備等應詳細檢查。

四、 開關、插座等之護蓋嚴禁取下，插座須以插頭插入使用，開關則須將導線接妥鎖緊，禁止以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鈎掛於開關保險絲之方式接用電源（含使用之延長線）；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禁用兩回路以上（含兩回路）之用電器具。

五、 有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之虞時，承攬商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如絕緣被覆、護罩、漏電斷路器、接地、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並提供防護具等等）。

六、 電源開關箱、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並應設置滅火器。

七、 於濕潤場所、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八、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承攬商禁止攜入本校使用。

註：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電弧一旦中斷，二次迴線電壓應（即）自動降 25 伏特以下，以策安全。

九、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禁止以鋼筋、角鐵、槽鐵、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

十、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 十一、活線（電）作業、活線近接作業或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始可進行作業。
- 十二、檢修設施、設備（含機具設備等）、電氣、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停電切斷電源，確認已停電，線路無殘留電荷，開關源已上鎖（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檢修（維護）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
- 十三、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本校營繕組人員檢修，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
- 十四、承攬商工作人員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電源插頭拔出、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
-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附件七、防止墜落、開口防護、起重、吊掛等安全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平台、護欄或高度五公尺以上設有平台、護欄等作業（含高架作業、移動式施工架、固定爬梯、工作梯、臨時爬梯…等），應確實做好防止墜落、崩塌、倒塌、物體飛落等各項安全防護（警告）措施（如工作台、安全網、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圍籬等）後始可作業。
- 二、施工架、吊籠、起重機具、吊掛之材料（材質、規格、強度）、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施工構築方式等，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規或規範搭設（設置），承攬商應負責規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等。
- 三、承攬商之工作人員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應事先實施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及管理，查核其健康狀況，凡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等法令限制之疾病者，均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酒醉、宿醉（或疑似吸食管制藥品毒品者）、身體虛弱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等，均應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每日上工前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或勞安人員應確認工作人員無前二項之情況。
- 四、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場所之四週區域應淨空並於明顯處設置隔離（警告）設施（如適當之照明、禁止人員進入、交通標誌、夜間反光器等），作業時應設置指揮監督人員，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域；並於必要時指揮人車通行，以確保安全。
- 五、接近（高壓電、電線桿）架空電路之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應先移置架空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護具或設置屏障圍護及警告標示等等防護措施，以防止發生感電、墜落等危害。
- 六、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包括吊料口、建築物屋頂、開挖之孔洞、機坑…等），應使用強度足夠之護蓋及護欄立即封閉開口部，並於開口部設置警告標示；若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者，應設置安全網或安全母索或於開口部週邊適當位置設置安全帶扣環並配（穿）戴安全帶。
- 七、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外，亦應防止器材、物料材料、工具飛落等傷及人員或設備，亦不可有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
- 八、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不得將器材設備等留置於施工架台上。
- 九、施工架台上之突出物（如鐵釘、鐵絲、鐵線等），確實釘入或拔除，若有其他障礙物亦應清除。
- 十、施工架台（含起重、吊掛、吊籠之鋼索）不得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情況；如有上述情形，應停止作業。
- 十一、高架及吊籠作業人員之安全帶不得掛於施工架或吊籠上，應設置安全母索並繫掛於

安全母索上，而安全帶之繫掛應高於腰部。如無適當位置懸掛安全帶時，亦應另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十二、 遇有大雨、強風等惡劣氣候及地震時，應立即停止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復工前，對施工架、護欄、鋼索、支架等各項設施及防護措施等，均應仔細重新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重新使用。
- 十三、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於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檢點，有異常狀況（含人與物）應即處理，包括安全防護措施、工作人員安全作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等等，檢查結果應予紀錄備查。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連繫及協調之誤差，致衍生意外事故，必須要有受訓合格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場指揮及監督，始可進行作業。
- 十四、 登上移動式施工架前，應將施工架腳輪固定，架上有人員時，不得移動施工架（含移動式梯子）。
- 十五、 危險性機械（起重機具、升降機、營建用提昇機、吊籠）非經檢查合格（或其超過使用期限）不得使用。
- 十六、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附件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等使用安全規定

一、『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係指勞動部公布之危險物及有害物等。

『毒性化學物質』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物質。

承攬商應上網查詢及詳閱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為『危害物質』）。

二、承攬商對勞動部及環保署公布之危害物質之使用、處置、儲存等，均應依法做好各項安全衛生之管制措施，避免因作業不慎造成火災爆炸、洩漏、飛濺等事故。

三、作業前，承攬商對工作人員應施予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須增列三小時之危害物質使用、處置儲存之專業課程，並留存教育、訓練紀錄備查。

四、使用危害物質之作業場所應設警告標示，並實施通風換氣、避免高溫及熱源，用電必須特別謹慎。

五、承攬商對使用危害物質之作業人員應主動提供各類所需之防護具並應督促強制配（穿）戴。

對危害物質之使用，應提供及說明『安全資料表』之內容、圖式標示等，使作業人員週知，實施後應紀錄備查。另『安全資料表』應張貼於現場或易取得之處。

六、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人員等應依契約與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不得擅離作業場所。

七、使用危害物質後之殘液等，不可污染環境或任意傾倒，應依本校規定或環保法規處理。如發生環境污染、毀損本校設施設備或造成本校教職同仁或學生、來賓等傷亡時，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等。

載運離校之危害物質，亦應遵照環保及交通法規規定，不得任意棄置，並應注意運輸安全。承攬商如任意棄置危害物質，致發生違規情事，應負起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等，與本校無涉。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第二條所指再承攬商係指與本校無契約關係者，屬承攬商之下游配合（供應）廠商或人員等、含再承攬商所屬勞工、臨時工等，再再承攬商亦同，均應遵守法令、契約及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三、 本要點第七條法定之陳報程序係指承攬商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報備（兩項），承攬商應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函報，並副知本校承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